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2020〕562号

---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组字〔2020〕186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20〕345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度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 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农业、水产技术工作的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在我市就业并从事农业、水产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三)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的农业、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报送。

(四) 中央驻琼单位或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农业、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的,经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由我局视情受理。

## **二、申报对象**

(一)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即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其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职称申报。

(二) 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 **三、评审权限**

(一) 农业、水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单位及个人直接向

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具体要求以省农业农村厅评审通知文件为准。

(二) 农业、水产中级及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向我局申报。

#### 四、评审条件

(一) 资格条件。1. 农业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继续执行《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38号)、《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海洋、水产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70号); 2. 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继续执行《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5号)要求。(上述文件可在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sanya.gov.cn/> 查阅)。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脱贫攻坚等一线作出重大贡献和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人员可予以政策性倾斜。

(二) 学历、资历条件。学历必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非本专业毕业学历人员申报评审, 应经本专业相应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修或岗位职务培训, 并增加1年工作岗位经历。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为据, 自聘任之日起计算,

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我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3 年内可按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根据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 (三) 外语、计算机条件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 号)要求, 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外语、计算机不作要求。

### (四)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供 2018—2020 年三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 其中一年须有结业证书(含网络培训结业)。且每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含网络学习学时), 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 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

### (五) 品德要求

将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 各有人单位要严格把好推荐关, 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执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对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人员, 不得推荐参评; 对品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六) 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条件

严格落实《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

通知》（琼人社发〔2018〕381号）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 （七）职称确认和转评条件

从中央、外省市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满1年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不同系列不同专业须先转评后才能按照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转评要提供转岗证明材料，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全部申报材料必须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日），材料真实，公示期满无异议，同意上报”，公示结果由申报人单位盖章确认。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注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签署审核人姓名、联系电话，并盖单位章和骑缝章。未经公示的材料和未经单位证明属实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人取得的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必须由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 凡能提供以下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 申报材料无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1. 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查询, 经注册后, 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

2. 国内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du.cn>) 查询后, 经注册后, 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

3. 全国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可在全中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 (<http://jxzs.mohrss.gov.cn>) 查询, 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毕业证书编号。未能提供以上相关信息的, 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 表格可到我局组织人事科领取, 亦可登陆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下载, 并用 A3 纸对折胶装)。签名、日期必须手写。《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 “本人承诺: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五) 《个人综述材料》由本人撰写, 经单位审查确认其真实性后盖章生效。个人综述材料包括: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学历、资历、业绩、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身体状况、思想表现等七个方面。提交与《个人综述材料》相对应的证明证据 (原件和复印

件)。

1.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农艺师(或助理农艺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务必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目录(需编页码)。

3.个人综述报告(三千字左右)。内容包括: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

4.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单位对申报人品德考核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提供市编办、市人社局核准的最新编制岗位数审核表、个人岗位审核表)

5.学历及学位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材料、《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培训情况统计表》(附件4)。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

9.近三年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

10.业绩成果: 获奖证书等材料。

11.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12.科研成果、课题: 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

13.其它：例：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跟相关资历年限对应，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六)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详见附件1)，用档案袋装袋,内装1寸彩色免冠照3张，封面署各单位、姓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专业、报评的专业技术资格、通讯地址、个人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受理后不返还，请申报者自行做好备份。

## 六、时间安排

(一)材料受理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11月27日。联系人：洪少婷、赵铭铭，联系电话：88213032。受理地点：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295号房地产交易中心9楼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专人统一报送，并附《三亚市2020年度农业(水产)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者，不予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按资格条件规定延迟3年申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专家评审及答辩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申报农业（水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  
2.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三亚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产）专业技术资格审核  
登记表  
4.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培训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组织部。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